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1日，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西汉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汉酷”）合法持有的广州腾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码网络”或“标的资产”）合计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60,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和现金支付的比例分别为70%和30%。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虚拟专用网建设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该事项的主要内容：由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无法及时办理标的公司实缴出资及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安排达成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签署协议终止相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签订的有关合同。

对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关注本次重组的进程，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提交的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筹划本次重组至今，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

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资产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本次重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发布本次重组相关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交易对方无法及时办理标的公司实缴出资及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安排达成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签署协议终止相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签订的有关合同。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之后作出的决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

王 青

夏永祥

王伯仲

2016 年 7 月 18 日